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诸城市义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南		
	联系人	石经理		
技术服务单位信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王成贵、张海庆		
	现场调查陪同人	石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11-12
	现场调查人员	王成贵、张海庆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石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14
	现场采样、检测人	王成贵、张海庆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盐酸、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氧化钙、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碳酸钠、过氧化氢、臭氧、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 规定的限值要求。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限值			

要求。

检测月为 11 月份，非夏季最热月，高温检测结果不做判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尘口罩、耳塞。

(2)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3)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4)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制表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